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25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23,226,2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威达	股票代码	0020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红江	张红江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中韩路 2 号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中韩路 2 号
电话	0631-8549156	0631-8549156	
电子信箱	weida@weidapeacock.com	weida@weidapeacock.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面向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精细化工、食品饮料、高端装备、军工等行业，为史丹利百得、博世、TTI、牧田等世界500强客户提供各种规格、型号的钻夹头、电动工具开关、锂电池包、粉末冶金件、精密铸造件、锯片等电动工具配件产品；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换电站从研发到制造的一站式服务；为新能源行业的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研发电池包及其管理控制系统；为国内外制造企业提供工厂自动化、物流自动化、仓储自动化、智能装备解决方案和中高档数控机床等产品与服务。

(1) 电动工具配件业务：由威海总部及子公司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

司、公司威海分公司、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承接，提供各种规格、型号的钻夹头、粉末冶金件、精密铸造件、合金锯片及电动工具开关、充电器、锂电池包及其配套产品等。

(2) 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由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承接，提供包括工厂生产自动化、物流自动化、包装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涵盖从智造装备产品到系统集成的一站式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各种规格的数控轮毂、刹车盘、活塞加工机床、精密车床、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车削中心、数控镗铣床、多轴车铣复合中心、数控带锯床、自动化设备、数控专业机床等产品。

(3) 新能源行业业务：由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承接，提供新能源汽车快速自动换电站、超级充电桩（直流）等系列产品，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换电站从研发到制造的一站式服务，为新能源行业的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提供电池包及其管理控制系统，为智能家电产品提供电池包及其管理控制系统。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165,052,831.80	1,575,109,439.78	37.45%	1,661,996,64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394,640.20	-117,892,129.35	315.79%	155,310,2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716,174.80	-149,125,777.16	245.32%	132,109,73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92,582.56	220,418,650.03	36.42%	38,534,87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28	314.29%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28	314.29%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4.90%	15.28%	6.4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3,225,542,183.81	2,881,435,660.06	11.94%	3,074,514,36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3,196,821.16	2,328,446,798.35	10.51%	2,481,249,518.02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2,269,185.04	466,077,030.48	653,896,372.09	722,810,24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79,312.82	52,248,518.79	83,879,305.44	87,787,50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51,760.95	45,385,626.72	73,503,249.98	73,275,53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80,697.94	48,473,224.36	106,502,095.86	64,736,564.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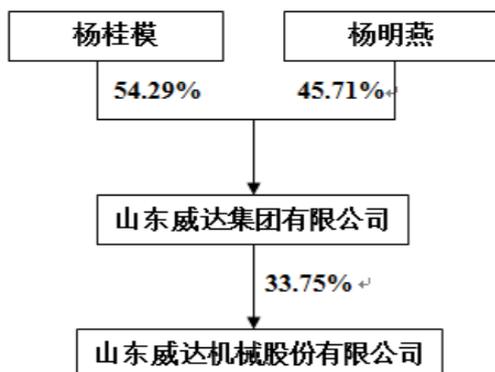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5%	142,832,426		质押	15,920,000	
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	25,020,450				
廉健	境内自然人	1.40%	5,918,300				
朱爱华	境内自然人	1.33%	5,620,016		质押	4,737,816	
倪燕萍	境内自然人	1.32%	5,599,41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4,295,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4,265,745				
蒋安娣	境内自然人	0.81%	3,419,100				
黄正东	境内自然人	0.80%	3,397,000				
张新明	境内自然人	0.80%	3,39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杨桂军、刘友财、李铁松和监事会主席曹信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东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9% 的股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倪燕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99,417 股，合计持有 5,599,417 股；公司股东蒋安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19,100 股，合计持有 3,419,100 股；公司股东黄正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17,000 股，通过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80,000 股，合计持有 3,397,000 股；公司股东张新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95,600 股，合计持有 3,395,600 股。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在疫情危机下紧抓双循环、宅经济、DIY文化等发展机遇，化危为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65,052,831.80元，同比2019年增长37.45%；实现营业利润298,239,201.62元，同比上年增长472.90%；实现利润总额292,455,494.10元，同比上年增长462.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4,394,640.20元，同比上年增长315.79%，顺利完成各项主要经营指标。

公司本报告期内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行业隐形冠军地位更加夯实

公司坚持“专业·创新·分享”的发展战略，将研发、市场、技术、工艺、财务、业务等深度融合，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改进加工工艺，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努力提升产品质量，不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项目。同时，加深理解客户的需求和痛点，增强为客户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充分挖掘和发挥双方的优势，努力拓展产品线，不断拓宽服务面，积极探索从“生产+制造”型企业向“产品+服务”型企业模式转变。

## 二、新动能优势更加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MES、PLM、WMS、OA等智能管理系统和业财一体化建设，持续推进智能化改造，产品质量精度稳定，产能快速提升，降本减员增效综合效益显著，向数字化工厂坚定迈进。同时，公司充分发挥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和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的技术协同优势，加速自动化改造，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 三、产业层次更加高端

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板块，子公司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和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先进的装备制造

技术和丰富的智造经验，致力于为各行业客户提供过程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机器人智能装备、智能包装、物流和中高档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2020年，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上榜济南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通过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审认定，中标工信部“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上榜“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

#### 四、新业务前景更加广阔

2020年，公司紧抓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新能源产业链、生态链和价值链建设，助力国家新能源战略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决定增资1.5亿元入股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与蔚来控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强强联手，努力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为新能源汽车客户创造愉悦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用户体验。同时，公司加大对下属孙公司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支持力度，力促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加入温州充换电产业联盟，积极寻求与行业内更多企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和联合协作，努力构建高效率能源消费体系，推进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 五、国际化步伐更加坚实

公司紧抓“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加速全球化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国史丹利百得、德国博世\HILTI、日本牧田\日立\松下、香港TTI等世界500强企业和行业顶部企业持续保持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赢发展。在欧洲市场，中德合资威达雷姆公司持续保持品牌效益双优发展，成为中德合作的典范；在东南亚市场，威达（越南）制造有限公司投产在即，威达（新加坡）有限公司筹建中；在美洲市场，威达墨西哥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境外投资证书。

#### 六、创新动力更加强劲

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公司现拥有国家和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众创空间等20多处，构建起了全方位、立体式的研发创新体系，拥有专利300多项。公司相继荣获威海市示范劳模创新工作室、威海市全员创新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专利审查和服务实训基地等多项荣誉。

#### 七、质量品牌建设熠熠生辉

公司坚持质量与品牌并举，荣获“全国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放心消费联盟单位”、“2020年度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知名品牌”、“史丹利百得优秀供应商奖”、“威海市全员创新企业”、“突出贡献奖”、“对外开放突出贡献企业”等荣誉，通过“AAA”信用企业认证、海关AEO高级认证、绿色工厂认证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泰山品质等系列认证。威达粉末公司通过“威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威海市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荣获文登区“纳税先进企业”等多项荣誉和表彰。威达精铸公司通过高企复审、ISO9001、TS16949等认定，完成5项省级科技创新项目。上海拜聘荣获上海市嘉定区2020年度先进制造业综合实力金奖、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Midea“战略金鼎奖”和Dreame“长期合作伙伴奖”等荣誉。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上榜济南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通过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审认定，中标工信部“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通过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荣获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昆山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

#### 八、牢记发展使命，勇担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发展成果共享，积极贡献回馈社会。抗击疫情中，威达人与全国人民同在，踊跃捐款，彰显出威达人的责任担当；抗疫志愿者先锋队，书写了威达人的初心使命；紧急研发全自动口罩生产线和包装线，贡献出威达人的“智造力量”。公司积极参与扶贫攻坚，结对帮扶省级贫困村西武林村，积极开展爱心慰问、慈善捐赠、敬老助学、拥军就业等系列社会公益活动。公司坚持红色引领，党建强，发展强，荣获“威海市红色引擎党建示范点”、“威海市纳税50强企业”、“威海市疫情捐助突出贡献单位”、“威海市爱心慈善楷模”等荣誉。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动工具配件	1,611,416,276.26	451,783,571.62	28.04%	42.44%	52.84%	1.91%
粉末冶金件	100,750,463.05	25,010,787.12	24.82%	5.70%	4.39%	-0.31%
锯片产品	60,953,973.95	13,084,311.82	21.47%	34.02%	39.52%	0.85%
机床	84,627,706.28	-2,322,093.21	-2.74%	387.76%	68.61%	39.90%
自动设备	236,505,096.73	40,368,911.36	17.07%	8.42%	-25.83%	-7.88%
其他产品	18,261,134.12	204,046.14	1.12%	19.93%	-45.36%	-1.34%
其他业务	52,538,181.41	11,940,415.66	22.73%	0.45%	-9.97%	-2.63%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上升315.79%，主要原因为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91,562,975.04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16,703,044.33元）所致。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财政部对收入相关准则进行了修订，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执行修订后的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的影响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2020年1月1日金额	新收入准则调整金额
<b>负债：</b>			
预收账款	75,431,733.27	238,445.36	-75,193,287.91
合同负债		66,542,732.66	66,542,732.66
其他流动负债		8,650,555.25	8,650,555.25

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本公司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2020年1月1日金额	新收入准则调整金额
<b>负债：</b>			
预收账款	4,187,417.51		-4,187,417.51
合同负债		3,705,679.21	3,705,679.21
其他流动负债		481,738.30	481,738.30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解释第13号的主要内容：①关联方的认定：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②业务的定义：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投资收购增加一家三级子公司联发工厂仓库股份有限公司,减少一家二级子公司山东威达锯业有限公司、一家二级子公司分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锐锋科技分公司、一家三级子公司济南一机锐岭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山东威达锯业有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锐锋科技分公司和济南一机锐岭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本年已完成注销,公司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